

# 上海师范大学新媒体管理实施细则

## 上师宣[2018]5号

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新媒体建设管理，充分发挥新媒体在提供信息服务、展示学校形象、传播校园文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一条** 本细则适用于以上海师范大学校内组织名义注册，并使用真实组织信息运行的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移动客户端（APP）等新媒体账户，包括上海师范大学官方新媒体公众账户、二级单位新媒体公众账户、师生员工自媒体公众账户等。

**第二条** 任何个人未经授权不得以上海师范大学以及其他校内单位名义申报、运营各类公众号或开发移动客户端。

**第三条** 校园新媒体实行分级管理制。

校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为一级平台，由学校党委主管，党委宣传部主办。

以学院、部、处、直属单位等二级单位名义主办的新媒体为二级平台，由党委宣传部主管。各单位要严格遵循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工作原则，各学院党组织负责人、部、处、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。各单位新媒体工作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。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新媒体公众账户日常运维，确保任务到岗、责任到人。

以学校各二级单位下属组织或个人名义主办的新媒体为三级平台，由其所属二级单位主管。

**第四条** 校园新媒体实行分级审批制和备案制。

一、二级平台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审批，新媒体主办单位须在平台开通两周前，向党委宣传部递交《上海师范大学校园新媒体审批表》；三级平台由其所属二级单位负责审批，二级单位须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应审批制度，三级平台须在通过审批后的一周内向党委宣传部递交《上海师范大学校园新媒体备案登记表》。

一、二级平台如有名称、管理员等运营信息变更情况或停办的，须在信息变更或停办一周前向党委宣传部递交《上海师范大学校园新媒体信息变更（停办）登记表》；三级平台如有上述情况须在审批通过一周内向党委宣传部递交《上海师范大学校园新媒体备案登记表》。

需申请运营商认证的新媒体，须由各单位相关负责人审批后，在OA系统上向校党委宣传部提交认证申请，审核通过，方可前往校长办公室领取认证相关材料。

在本办法颁布前已开通运营的新媒体，须在本办法颁布后两周内，补办信息登记手续。

**第五条** 校园新媒体实行协同联动制。各级新媒体主办单位应积极推动宣传报道素材共享，着力构建有效的信息共享、动态交流、联动反应网络工作机制，形成强大的新媒体宣传合力，不断提高学校的网络舆论引导能力。

**第六条** 各级新媒体主办单位要落实好上级党委重要决策部署、重大主题、重大活动、重大任务的新媒体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，开展分众化传播、差异化传播、个性化传播，推动新媒体宣传、全平台覆盖。

**第七条** 党委宣传部加强新媒体管理，做好各级新媒体的检查工作，各单位应配合做好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。各单位的新媒体建设和管理情况将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作为本单位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述职评议的指标依据。

**第八条** 各级新媒体主办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学校声誉，必须坚持正确导向，对所发布信息真实性负责，并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如情节特别严重，由党委宣传部在全校通报并责令其停止该行为，责令其注销账号，停止新媒体建设及运营；违反法律的，由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。

**第九条** 本条例由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细则自公开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校党委宣传部

2018年6月